

中信建投证券托管部
合同号：2025年38号

版本号：【20251114HT0012】

诺安多策略微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号



资产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4
二、释义.....	4
三、承诺与声明.....	8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1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6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9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1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2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2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2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3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37
十三、分级安排.....	37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7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1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2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4
十八、越权交易.....	46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9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2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8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61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62
二十四、风险揭示.....	65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83
二十六、违约责任.....	88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89
二十八、反商业贿赂.....	90
二十九、通知与送达.....	90
三十、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90

三十一、其他事项.....	91
附件一 风险揭示书.....	96
附件二 计划相关账户清单.....	117
附件三 清算划款指令书（样本）.....	118
附件四 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样本）.....	119
附件五 业务联系表暨有关业务联系部门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名单（格式）..	120
附件六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121

特别约定：《诺安多策略微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签署并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于各方完成签署之日起成立。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约定文件）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及其附件《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及其附件《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及附件《风险揭示书》全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试行）》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履行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备案信息、材料和运行信息，对备案信息、材料和运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负责。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本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诺安多策略微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或补充
- 2、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

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 3、 资产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管理人：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 资产托管人、产品托管人、托管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投资顾问（如有）：指由资产管理人聘请为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 6、 服务机构（如有）：指由资产管理人聘请为本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本计划不聘请服务机构
- 7、 份额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 8、 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本产品、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投资者的利益，将多个投资者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即诺安多策略微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 计划说明书：指《诺安多策略微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 10、 工作日：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 11、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2、 开放期：指非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 13、 参与开放期：指非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等业务的期间
- 14、 退出开放期：指非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 15、 参与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等业务的工作日
- 16、 退出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 17、 封闭期：指在本计划存续期内，资产管理人不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 18、 T 日：指资产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19、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20、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 21、 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 22、 期货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配合资产托管人为受托资产在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公司处开立的用于存放受托资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期货账户对应唯一的期货结算账户，也即资金账户
- 23、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受托资产、受托财产、计划资产、计划财产：指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 24、 计划资产总值、总资产：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25、 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财产净值、净资产：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26、 计划份额净值：指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 27、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 28、 初始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
- 29、 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 30、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 31、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32、 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33、 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34、 违约退出：指投资者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 35、 销售机构（如有）：指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并与资产管理人签订了销售服务协议，办理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
- 36、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 37、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 3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 3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 40、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41、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42、 元：指人民币元
- 43、 超过：本合同涉及“超过”的表述，均不包含本数
- 44、 港股通、港股通标的股票：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45、 电子签名合同：指本计划当事人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达成的，规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电子签名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风险揭示书、认购/参与/退出单据、服务业务协议等文件。电子签名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承诺与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资产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 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向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偏好、投资限制、投资禁止、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

3、保证受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真实身份、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资管产品除外）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不会引致任何违反法律法

规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计划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计划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4、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及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投资者已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投资者理解受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活动面临本合同“二十四、风险揭示”部分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受托财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6、依法登记或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客户”）的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其通过该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客户均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计划符合《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管理人保证，按照《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投资者客户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反洗钱、信息披露等的各项义务，保证投资者客户的各项权益，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因签订本资产管理合同而与投资者客户发生直接的法律关系，投资者客户与投资者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资产管理产品及其管理人独立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此被投资者客户投诉或采取任何法律行动，资产管理产品及其管理人应负责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资产管理产品及其管理人保证，已对投资者客户进行了适当性调查和风险适应性匹配，投资者客户的风险承担能力与该资产管理产品和本计划的风险等级相匹配。资产管理产品及其管理人承诺，在该资产管理产品募集期间以及在该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合同及其风险揭示书中均已向投资者客户充分披露揭示了该资产管理产品嵌套投资本计划、本计划投资的底层资产以及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所可能面临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二十四、风险揭示”部分列举的各项风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管理人确认投资者客户已阅读、理解并愿意承担上述风险。

投资者系以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承诺向上穿透之最终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投资金额符合监管要求，但前述形式为依法登记或者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7、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任何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提供产品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根据管理人或/和托管人的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中国政府所认可的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中国政府所认可的被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8、投资者确认本合同签署前所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沟通等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事项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均以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9、投资者确认，投资者于此做出的声明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欺诈或重大遗漏，并应自行承担因违反本声明和承诺给本方的资产造成的损失，若给资产管理人或本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还应向资产管理人和本计划资产承担全面、及时、恰当的赔偿责任。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者

1、投资者基本情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本合同投资者信息页列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2、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承诺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资

产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的合法权益受到的行政处罚、民事追偿等损失进行赔偿；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投资者的关联方名单、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以及穿透后实际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在上述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并根据资产管理人不时更新的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及相关穿透核查要求补充提供相关信息；

(13)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4) 理解并同意承担受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活动面临本合同“二十四、风险揭示”部分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5) 依法登记或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投资者的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其通过该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16) 知悉并持续关注资产管理人官方网站披露的《诺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隐私政策》及其后续做出的不时修订；

(17) 以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向上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投资金额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相关核查信息及核查结果，但前述形式为依法登记或者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18)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19)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层 1901-1908 室 20 层 2001-20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004033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李璐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83026676

电子邮箱：lil@lionfund.com.cn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 (3)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6)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追加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 (7)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对投资者及本计划最终投资者（如适用）进行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提供其自身及上穿透后最终投资者（如适用）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要求投资者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

别记账，进行投资；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9)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10)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1)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2)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3) 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合同的约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5)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6)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8)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1)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5)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成

联系人：邱珂磊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56161929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5)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 (6) 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和承销证券以公开市场数据或其作为承销商定向向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
- (7) 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未纠正的，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8)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0)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2) 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1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1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5)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16)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诺安多策略微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特殊类别

本计划不属于特殊类别。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本计划以非对称的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计划份额的参与开放期与退出开放期频率不同。

1、开放期

(1) 参与开放期：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三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开放日，若参与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该日不开放参与，且不顺延。

(2) 退出开放期：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月度的 11 日、12 日、13 日为退出开放日。若退出开放日中包含非交易日，则退出开放日将顺延，以确保每月均有连续三个交易日作为退出开放日。顺延规则为：以每个自然月度的 11 日为基础，顺延至其后首个交易日开始，并连续计算之后的两个交易日。

开放期举例：如本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成立，则本计划的第一个参与开放期为首个周三即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一个退出开放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5 日（因 2025 年 12 月 13 日为周六即非交易日，故顺延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封闭期：除前述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外，本计划其余存续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特别风险提示：本计划份额退出机会显著少于参与机会，投资者可能面临因错过月度退出窗口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开放时间为 9:00 至 15:00。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本计划将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以万得微盘股指数为参考基准，通过集成多个以机器学习算法为核心的策略模型，对小市值股票组合进行收益增强，并主动剔除存在负面情形的标的，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增值。

但投资者充分理解：该目标的实现并非本合同履行的必然结果，该目标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

2、主要投资方向

(1)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中国境内已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

(3) 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前述公募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发行、管理的公募基金）；

(4)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交易所期权等；

(5) 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特别说明：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业务，该等投资在放大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信用风险和杠杆风险，导致本计划收益产生不确定风险。

3、投资比例

(1)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在本计划的建仓期内，投资组合比例可以不受前款约定的限制。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2) 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4、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4]。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3】年，即本计划的终止日为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3】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工作日（包括该日）。

其中，年度对日为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该对

应日期或日历年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若本计划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的，则本计划存续期限相应调整。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中：

(1) 本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1%]；

(2)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置两档，并设置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本计划对业绩报酬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8.00%以上的部分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若业绩报酬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大于 8.00%、但小于或等于 15.00%，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8.00%以上的部分按照 1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若业绩报酬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大于 15.00%，对期间年化收益率 8.00%至 15.00%的部分按照 1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15.00%以上的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本计划资产年托管费率为[0.05%]；

3、计划资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4、计划资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5、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如有）；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等（含管理人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等所产生的前述费用）；

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1、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资产管理人。

2、本计划的估值与核算由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共同完成。

3、本计划的信息技术系统由资产管理人提供。

(十一) 其他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将来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募集。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3、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间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个自然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率为：[1]%。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1.00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初始募集期的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本计划，须向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接受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尽职调查，并填写、签署相关文件。

2、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持有效证件，在募集期内到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提出认购申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本计划的认购申请根据资产管理人/不同销售机构的程序，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提交的，投资者应当根据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约定文件）或通过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APP 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约定文件），并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投资者需签署纸质的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根据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的程序，到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或直销柜台申请认购本计划，或登录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APP 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认购本计划。

3、认购申请的确认。

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资产管理人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不含

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等信息,具体以计划说明书登载为准。投资者亦可通过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查询前述账户信息。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

(三)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1、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2、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包括成立备案和展期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

改安排与投资者、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

3、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包括成立备案和展期备案）的，本计划将直接终止，届时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或者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参与退出办理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和销售机构届时通知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定期开放式。

本计划以非对称的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计划份额的参与开放期与退出开放期频率不同。

1、开放期

（1）参与开放期：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三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开放日，若参与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该日不开放参与，且不顺延。

（2）退出开放期：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月度的 11 日、12 日、13 日为退出开放日。若退出开放日中包含非交易日，则退出开放日将顺延，以确保每月均有连续三个交易日作为退出开放日。顺延规则为：以每个自然月度的 11 日为基础，顺延至其后首个交易日开始，并连续计算之后的两个交易日。

开放期举例：如本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成立，则本计划的第一个参与开放期为首个周三即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一个退出开放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5 日（因 2025 年 12 月 13 日为周六即非交易日，故顺延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封闭期：除前述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外，本计划其余存续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特别风险提示：本计划份额退出机会显著少于参与机会，投资者可能面临因错过月度退出窗口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开放时间为 9:00 至 15:00。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合同约定的开放时间之外提出参与、退出申请且资产管理人确认接受的，其参与、退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计划份额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合同约定的开放时间之外提出参与、退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具体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资产管理人于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当日后的[T+1]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出现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主要市场因节假日休市、暂停交易,或出现新的交易市场、参与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或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三) 临时开放期

当本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此等情形下,该等临时开放期安排不受前述参与和退出安排的限制。

临时开放期仅开放退出,不开放参与。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出现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主要市场因节假日休市、暂停交易,或出现新的交易市场、参与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或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临时开放期、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参与和退出的价格和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计划财产份额净值指估值日计划财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计划财产资产份额总数后得出的每份计划财产价值。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2) 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 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 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资产管理人在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业务时，如果发生参与、退出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暂停参与、退出业务。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 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持有效证件，在指定参与时间内到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提出参与申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本计划的参与申请根据资产管理人/不同销售机构的程序，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提交的，投资者应当根据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约定文件）或通过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APP 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约定文件），并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适用于首次参与的投资者）。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投资者需签署纸质的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适用于首次参与的投资者）。投资者根据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的程序，到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或直销柜台申请参与本计划，或登录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APP 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缴纳参与资金至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的指定账户。

投资者必须根据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退出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退出的申请。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应通过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APP 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退出。

(2) 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参与款项，否则所提交的参与申请不成立。投资者提交参与申请并交付参与款项，参与成立；资产管理人确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参与生效。

投资者递交退出申请，退出成立；资产管理人确认退出时，退出生效。投资者退出申请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退出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退出或者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在退出款项划付完成当日，即视为就已退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已经完成清算分配；若投资者对退出款有异议，应在退出款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投资者完全认同退出款的计算及分配。在退出款划付完成当日，视为该投资者就该部分退出份额已与管理人、托管人解除合同关系，三方之间的就该部分退出份额相关权利与义务自行终止。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托管人无需就当期退出事项另行出具清算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3、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和查询

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和退出的，正常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在 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或以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资产管理人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资产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无息予以返还。管理人及托管人不承担该参与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

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资产管理人的确认为准。资产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2]个工作日至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投资者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申请的相关信息。未予确认或确认无效的申请，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将无息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若投资者未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选择拒绝其退出申请或将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一次性强制退出，投资者自愿接受管理人选择前述任一处理方式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与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费率为[1%]。

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方法，参照前文关于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2、退出费用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退出费率如下：

	持有期≥90 天	持有期<90 天
退出费率	0%	1.00%

退出费由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承担，在投资者退出本计划份额时收取。投资者申请退出本计划时发生的退出费用全额计入计划资产。

当本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因本计划设定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而持有本计划未满 90 天的，不收取退出费用。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如有)=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其中，退出总额、退出费用(如有)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3、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参照前文关于认购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七)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投资者超过200人。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如有)。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的。

(5)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投资者账户。管理人及托管人不承担该参与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 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或无法办理退出业务。

(3) 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4)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5)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6) 本计划开放期每个开放日，如果接受当日参与和退出申请后投资者数少于1人（不含），则当日申请全部确认失败，本计划自下一个工作日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退出申请确认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八) 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任一投资者在开放日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向管理人发出大额退出预约申请。管理人未收到该等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退出。投资者提出前述大额退出预约申请的，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将其视为投资者自动放弃相应退出申请。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工作日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净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

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当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全额接受退出，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

(2) 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工作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受理。对于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将可支付部分按照其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份额；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退出导致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部分顺延退出不受单笔退出最低份额的限制。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3) 暂停退出：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即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十) 本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十一) 份额转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投资者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十二）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资产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三）自有资金认购/参与和退出

管理人及其关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管理人及其关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投资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1、资产管理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进行目标动态管理，管理目标为管理人及其关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含员工）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及其关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3、在本计划退出开放期内由于投资者退出份额造成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

述第1点中比例被动超标的，自有资金将同步退出，以满足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管理标准。

特别的，在本计划退出开放期内由于投资者退出份额造成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第1点中比例被动超标、需要退出自有资金的，不受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限制。

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并且投资者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即视为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安排，管理人无须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管理人将在自有资金退出后，及时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4、除上述第3点情形之外，管理人及其关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方式为：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事先就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宜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后，由资产管理人采用临时报告的形式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并且资产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由资产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投资者发送或者刊登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不同意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的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资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2）投资者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按照以上（1）、（2）投资者不同意的方式处理。

5、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关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其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的退出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出现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四）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份额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办理。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订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三) 份额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 1、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 5、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 6、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7、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按本资产管理合同，为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份额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份额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份额登记费。

(五)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

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将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以万得微盘股指数为参考基准，通过集成多个以机器学习算法为核心的策略模型，对小市值股票组合进行收益增强，并主动剔除存在负面情形的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增值。

但投资者充分理解：该目标的实现并非本合同履行的必然结果，该目标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

（二）投资范围

（1）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中国境内已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

（2）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

（3）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前述公募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发行、管理的公募基金）；

（4）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交易所期权等；

（5）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特别说明：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业务，该等投资在放大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信用风险和杠杆风险，导致本计划收益产生不确定风险。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立足于宏观经济走势分析，根据不同大类资产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基于本产品的投资定位，在适当范围内动态开展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股票投资策略以万得微盘股指数为参考基准，通过机器学习模型对小市值股票组合进行收益增强，并主动剔除存在负面情形的标的。该策略需关注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选股时已结合交易可行性对低流动性标的进行筛选以控制相关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积极参与公司发行条款较好、基本面优秀、申购收益高的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待其上市后依据对其正股的判断以及可转债合理定价水平决定继续持有或卖出；同时，本计划将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可转债二级市场上进行投资操作，力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5、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在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兼具股票和债券的特性。其中，债券特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指持有至到期获取的票面利息和票面价值。股票特性则指目标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及目标公司股票价格的成长性等。本计划将通过可对可交换债券的纯债价值和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研究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计划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计划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7、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采取套保、套利策略，选择合适的期货或衍生品，控制本计划投资组合波动或增厚收益。

8、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根据公募基金的不同类别，采取不同的评价体系进行综合评估，力争从中优选各类公募基金类别中绩优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四）投资比例

1、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在本计划的建仓期内，投资组合比例可以不受前款约定的限制。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2、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3、特定风险规避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资产总值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资产总值的80%。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安排，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调仓操作另行取得投资者同意。

(五) 投资限制

1、除投资范围部分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单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以及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均应符合前述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4)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5) 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除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外）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级，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1级（无债项评级的，则以主体评级为准。如有多家评级机构出具主体评级，则以一年内主体评级各自的较低者为准，一年以内无评级的，以最新评级为准；评级机构仅包括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6) 本计划持有单只债券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5%；

(7)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

(8) 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如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受托资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1) 承销证券；
- (2)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4)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5)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6) 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 (7)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8) 为资产管理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 (9) 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 (10)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 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 (12) 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产品投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 (13) 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资产管理相冲突的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前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 (14) 通过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投资不符合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 (15) 开展借贷、担保、明股实债等投资活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6) 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活动；
- (17) 直接或间接参与结构化发债，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通过交易、返费等方式，为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提供便利；
- (18)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要求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七)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以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期货和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高于混合类、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九) 本计划的预警止损机制

本计划不设预警止损机制。

(十) 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一) 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资产管理人应当确保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确保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且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比例。

资产管理人应当确保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且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聘请服务机构和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利益冲突情形及其处理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资产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开展投资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

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二）关联交易情形及其处理

1、关联方范围及认定依据

本计划的关联方包括：

- （1）资产管理人；
- （2）资产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 （3）资产托管人；
- （4）资产托管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 （5）监管机构或者资产管理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本计划有特殊关系的法人。

本资产管理计划前述关联方的名单分别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各自整理及更新，其中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由前述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自行确定，并通过如下方式向投资者告知或提供查询路径：

资产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于资产管理人网站（由资产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告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

资产托管人应在本计划成立日前向资产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名单，并在上述关联方名单发生变更后及时以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确保所提供的关联方名单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资产管理人不对资产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做实质性审核，不对相关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管理人向投资者告知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关联方名单以及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的审批程序、应对及处理等均以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为准。若托管人未能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本计划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开展了关联交易，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托管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保证投资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的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合法合规性。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投资时，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资产管理人应当审慎评估各类关联交易，统一纳入管理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规定，资产管理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关联

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分层管理，区分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 1) 运用计划财产买卖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股票；
- 2) 运用计划财产买卖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3) 涉及计划资产超过本计划净值的10%的关联交易；
- 4) 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以及资产管理人认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如计划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超过本计划净值的10%的（包括单笔或多笔合计），为重大关联交易。

(2) 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如计划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未超过本计划净值的10%的，为一般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机制

本计划所涉关联交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根据法律法规及管理人内部制度的要求，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对价确定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1) 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资产管理人在公司内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所有资产管理产品层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投资经理通过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提交申请，经部门审批，风控部审查，并由督察长、总经理批准。对于重大关联交易，除依照前述审批程序外，还应提交资产管理人的董事会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2) 关联交易的定价确定

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平、公允以及如下定价原则，应当遵循关联交易是否对计划资产、投资者、资产管理人有利的原则，并优先考虑计划资产及投资者的利益。

(1) 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至少比较二家独立于关联人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4、关联交易的应对及处理

(1)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单独、逐笔同意，但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应事后在定期报告中统一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资产管理人应当提前取得其同意，事后应当单独披露，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取得同意的具体方式为：

由资产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由资产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投资者发送或者刊登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 投资者不同意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资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2) 投资者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按照以上(1)、(2)投资者不同意的方式处理。

5、本章所列的关联方范围及认定依据、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机制，除法律法规强制规定列为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者或另有规定外，系资产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人内部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范围及认定依据、标准、机制或程序调整的，资产管理人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资产托管人的事先同意，资产管理人将执行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

(三) 特别风险提示

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关联交易评估机制和审批机制履行相应关联交易评估、定价、审批程序。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

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单独、逐笔同意，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资产管理人将依据本合同本章约定的方式提前取得其同意，但特别提示本计划采用的是“默示同意”机制，从而可能对投资者造成相应影响，提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1)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间内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将被视为同意本计划开展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届时披露信息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本计划拟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或者获知了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但未能及时回复意见且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将被视为已经默认同意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可能与投资者届时实际意愿不符，因此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届时本计划相关披露信息并及时回复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及时退出本计划；(2)若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回复不同意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即在前述情况下，投资者存在被强制退出的风险，从而可能失去本计划后续净值增长带来的亏损修复或分享计划收益的机会，因此请投资者届时准确、明确回复是否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若不同意则应及时退出本计划。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提示投资者注意：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财产的投资收益。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最终结果未必有利于本计划而可能有利于关联方。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投资经理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林传发

从业简历：曾先后任职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担任量化研究员等职务。2025年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多资产投资部投资经理。

学历：应用统计硕士

兼职情况：无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研究等相关业务经验。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无需签署补充协议。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5日内通知投资者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托管费及其他费用除外。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投资者移交、追加参与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参与财产的划入账户遵循“原账户来，原账户去”的原则。如投资者要求变更账户，必须向管理人提供变更的合理依据，及时通知管理人，并征得管理人同意。

2、托管账户

托管账户即本计划的托管专户或银行结算账户。托管人应为本计划在商业银行开立托管账户，并按“第三方存管”模式要求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建立对应关系，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托管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

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由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并根据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

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计划开展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专用证券账户

托管人为本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

4、证券交易资金账户

本计划采用“第三方存管”+“托管”模式存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人负责在证券经纪商开设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并通知托管人与开立的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同时三方存管的银证转账密码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并由其掌握，在计划运作期间不得变更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的三方存管关系，未经托管人同意，不得对该资金账户项下的证券资产进行转托管和撤指定。

5、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资金台账，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资金台账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管理人应确保本计划存续期间存放在专用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台账上的计划财产安全，不得挪用专用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台账上的资产，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台账上的资产为任何人设立任何质押担保和可能对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其他处置。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本计划项下存放在专用证券账户上证券资产和划入证券资金台账上资金的安全性问题及由此给本计划带来的任何损失，应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管理和使用。如该账户是由管理人负责开立的，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账户。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托管人。

7、（如有）管理人根据与托管人、期货公司三方签订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的约定，开立相关期货账户。

托管人仅对存放于资金账户的现金资产以及其他由托管人实际控制的财产进行保管。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基金公司、结算机构、票据保管机构、他行定期存款等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受托财产存放于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资金账户中的存款利率适用托管人公布的人民币同业活期存款利率，若公布利率调整，则托管账户存款利率以调整后最新公布利率为准进行调整。

当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被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或扣划款项时，资产托管人及开户银行应依照有权机关要求依法予以执行，因此影响托管账户资金划付的，资产托管人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责任。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资产托管人应当通知资产管理人，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

定的除外。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有权人（“授权人”）签名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名单（“被授权人”）。授权通知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授权通知当日向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名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在此后3个工作日将授权通知的原件送达管理人，授权通知原件与托管人已确认生效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已确认生效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不需要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以中登公司发送的交收指令进行处理。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等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授权通知的正本与传真扫描件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传真扫描件为准。资产托管人仅对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进行形式审查，不负责审查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

完整性和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等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以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资产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的最晚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15:00。银期转账划款指令应不晚于13:30发送并确认。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资产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成交通知单加盖印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形式送达资产托管人。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六）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

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七）其他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审核义务而执行划款指令，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约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人的权限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未纠正的，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未纠正的，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在限期内，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

- 3、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突破本合同投资范围中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计划项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1) 投资范围

见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

(2) 投资比例

见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

(3) 投资限制

1) 除投资范围部分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a)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单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以及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均应符合前述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b)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d)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e) 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除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外）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 级，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级（无债项评级的，则以主体评级为准。如有多家评级机构出具主体评级，则以一年内主体评级各自的较低者为准，一年以内无评级的，以最新评级为准；评级机构仅包括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f) 本计划持有单只债券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g)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h) 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i)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如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关联交易

基金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提供的“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和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对本计划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进行事后监督。

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四) 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要求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2、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3、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资产总值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资产总值的 80%。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安排，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调仓操作另行取得投资者同意。

4、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因被动超标而对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资产管理人不因被动超标而对计划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管理人、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本计划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本计划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计划进行结算；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结算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结算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计划财产与中国结算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如证券经纪机构及托管账户开立银行的业务规则允许且技术支持，管理人可以通过自助转账方式，自行完成托管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信用账户及衍生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而无需事前经托管人同意或向托管人出具任何形式的指令。管理人选择通过自助转账方式进行资金划转的，应自行监控并保障资金划转安全，因此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

（三）资金、证券账目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进行核对。

（四）参与或退出的资金清算

1、T 日，投资者进行参与或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计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并进行核对；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报告并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份额确认日下午 14 时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参与份额或退出金额，更新投资者数据库；并将确认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向资产管理人传送，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资产管理人应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清算的“清算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与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4、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资产管理人开立的清算账户和资金账户之间交收。

5、如果当日为净应收款，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资产管理人承担，非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的除外。如果当日为净应付款，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资产托管人承担，非因资产托管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6、注册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应对传递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款项。

（五）选择期货经纪机构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前，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期货公司等可就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资产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资产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六）计划财产投资存款类资产的约定

①存款投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产品财产开展定期存款等银行存款投资前，资产管理人应以产品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该账户仅限向托管账户划拨存款本金及利息资金。开户时资产管理人须向存款银行预留资产托管人印鉴，如资产托管人需变更预留印鉴，资产管理人应通知并配合存款银行办理变更手续。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办理开户、存入、支取、变更等存款业务所需的经办人员身份证明信息等材料。如需在存款银行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功能，需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双方确认同意。

如需停止使用银行存款账户，资产管理人应联系资产托管人及时办理销户手续。

②存款证实书等实物证券的保管

产品管理人应将产品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交由产品托管人保管。属于产品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产品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毁损、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产品托管人承担。产品托管人对产品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产品投资银行存款的，由存款银行向产品管理人开具存款证实书，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

人应遵守以下特别约定：

1、产品财产在开展银行存款投资业务前，产品管理人应根据产品托管人的要求，提供办理存款证实书出入库手续所需的经办人员身份信息等相关材料。如产品托管人对相关材料有异议，产品托管人有权拒绝办理并不承担相应责任，产品管理人应采取措施核实并更正信息。

2、产品管理人应通知存款银行及时与产品托管人办理存款证实书入库保管手续。如存款证实书要素与存款协议不符，在产品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核实更正前，产品托管人有权拒绝办理入库手续。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导致入库延误的，产品管理人应及时向产品托管人书面说明，并采取措施积极推动存款证实书入库，在完成入库前，由存款证实书持有方履行保管责任。

3、存款到期前，产品管理人应及时与产品托管人办理存款证实书出库手续。如需提前支取，产品管理人应出具提前支取说明函。如需部分提前支取，应办理存款证实书置换，置换后新存款证实书除金额、编号、存款证实书开具日期外，其他核心要素与原存款证实书一致。

4、存款到期后，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办理存款证实书出库手续的，产品管理人应在与存款银行的存款协议中就上述情况作出相应安排，并明确存款银行应将支取后的存款本息全部划转回产品资产托管专户。

5、如存款证实书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出现毁损、灭失，或晚于存款到期日到达存款行等情形，导致存款无法被按时支取的，产品管理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产品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应给予必要配合。存款证实书仅作为存款证实，不得设立担保或用于任何可能导致存款资金损失的其他用途。

(七)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时各方当事人的责任

产品管理人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应确保基金销售机构已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该机构丧失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通知产品托管人，并停止通过该机构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实际开展业务前，产品管理人须向产品托管人提供产品管理人与该基金销售机构签订的交易服务协议，并出具风险承诺函。产品管理人应在风险承诺函中列明产品管理人通过该基金销售机构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明确因基金销售机构原因导致的交易处理失败，产品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风险承诺函的内容应经产品托管人认可。如该基金销售机构发生信息发送异常等情况，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通过双方约定的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时间及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完成核对。

资产管理人可优先使用电子直连方式与资产托管人进行计划财产估值核对。

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划财产份额净值指估值日计划财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计划财产资产份额总数后得出的每份计划财产价值。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资产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退出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核算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四）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五）估值原则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

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六）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2）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股票期权合约按估值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本计划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8、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投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投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

(2) 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投资 ETF 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投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估值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特殊情况处理

如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拆分或折算，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9、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配股权证可以在交易所交易，则按照 1 中确定的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配股权证，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或等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10、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七) 估值错误的处理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以各自收取的管理费和托管费为限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八)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无需经投资者同意。

(九) 暂停估值的情形

1、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投资者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十一) 特殊情况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上述“(六) 估值方法及其调整”的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

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本计划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本计划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计划资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4、计划资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 5、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等（含管理人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等所产生的前述费用）；
- 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合计不超过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上限。

(1) 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合同计划资产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固定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计划资产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计划资产固定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第[5]个工作日按照管理人指定的固定管理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2)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结算日

业绩报酬于收益分配时、投资者退出时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计算（以下简称“业绩报酬结算日”），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者清算资金中提取。在收益分配的业绩报酬结算日和终止的业绩报酬结算日，将对投资者持有的每笔份额计算业绩报酬；在退出的业绩报酬结算日，则对投资者申请退出的每笔份额计算业绩报酬。资产管理人于业绩报酬对应的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支付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从受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业绩报酬复核责任。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业绩报酬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B，年收益率，（单利））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将设置两档，并设置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P）。

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当 $8.00\% \times T/365 < (NAV1 - NAV0) / nav0 \leq 15.00\% \times T/365$ 时，每笔业绩报酬 = $S_i \times nav0 \times [(NAV1 - NAV0) / nav0 - 8.00\% \times T/365] \times 10\%$ ；

当 $(NAV1 - NAV0) / nav0 > 15.00\% \times T/365$ 时，每笔业绩报酬 = $S_i \times nav0 \times (15.00\% \times T/365 - 8.00\% \times T/365) \times 10\% + S_i \times nav0 \times [(NAV1 - NAV0) / nav0 - 15.00\% \times T/365] \times 20\%$ 。

其中， S_i 为业绩报酬结算日投资者持有的每笔份额或申请退出的份额

$NAV0$ 为业绩报酬结算日投资者所持有或申请退出份额所对应的认购、参与或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业绩报酬提取日指在业绩报酬结算日达到提取条件，收取了业绩报酬的日期，下同）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NAV1$ 为业绩报酬结算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nav0$ 为业绩报酬结算日投资者所持有或申请退出的每笔份额所对应的认购、参与或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T 为投资者每笔份额自计划成立日、参与确认日或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到本次业绩报酬结算日的实际运作天数

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投资者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如果投资者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投资者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则从相应确认金额中扣减业绩报酬。

本计划任意两次因收益分配而提取业绩报酬的时间间隔不得低于六个月。若间隔低于六个月，则该次收益分配将不提取业绩报酬。

投资者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是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

益的承诺。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严重发生相关风险的情况下甚至有可能发生本金亏损，实际收益率为负的情形，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参考，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资产年托管费率为[0.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计划资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计划资产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第[5]个工作日按照托管人指定的托管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3、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应协议的约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计划资产运作费用。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高资产固定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水平并履行相应备案报告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税收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代扣代缴或承担计划资产运营所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扣缴义务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遵照规则从本计划资产中提取并代扣代缴/缴纳。

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退出后，因本计划资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

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追缴本计划资产运营的相关税收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向投资者追偿。

本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本计划财产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资产管理人指定增值税缴纳账户如下：

户名：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1030141160028583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
- 4、若本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 6、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7、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8、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确定,由资产管理人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告知义务。**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发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投资者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 个月内完成复核本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发送至资

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复核本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在封闭期，资产管理人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在开放期，资产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一个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因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的除外。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投资顾问发生变动（如适用）；
- (3) 涉及计划财产的诉讼或仲裁；
- (4) 与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 (5) 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 (6) 本计划发生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形；
- (7) 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5、清算报告

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之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清算报告。

6、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管理人应对本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7、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8、为免疑义，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二）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投资者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

本合同项下所有应由资产管理人履行的相关披露、报告、告知、通知、提示等信息披露要

求，管理人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披露均应视为管理人已履行完毕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人可将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可将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邮寄给投资者。投资者确认在本合同投资者信息页上填写的通讯地址即为送达地址。通讯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

3、短信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在本合同投资者信息页或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留有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

4、销售机构披露

对于通过销售机构投资本计划的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阅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资料。

在存有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人可将净值报告发送到投资者在本合同投资者信息页或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预留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上，可将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清算报告发送到投资者在本合同投资者信息页或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预留的电子信箱上。同时，资产管理人可在发送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清算报告至投资者的电子邮箱后，通过短信方式通知投资者阅读报告信息。如有其他金融营销信息，投资者亦同意资产管理人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

投资者应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信息、联系方式，若预留的信息、联系方式变更的，投资者应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若因投资者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的信息、资料、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或信息、资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通知资产管理人，投资者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有关本计划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除上述报告内容之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监管报备义务。

(四)信息保密义务

投资者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投资者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投资者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纵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投资者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投资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十四、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特定投资方法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国家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国家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国家市场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2) 微盘策略投资风险

万得微盘股指数成分股及小市值股票通常具有市值小、股价低、流通盘小的特点，其价格波动幅度通常显著高于大盘蓝筹股。特定个股出现特定负面事件时，可能会出现流动性匮乏的情况，导致本计划难以对其及时平仓或需要以较大折价成交。在极端市场条件下（如市场恐慌、系统性下跌、大小盘风格快速切换），本计划可能面临短期内较大幅度的波动或亏损。

(3) 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1) 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

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 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本计划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市场参与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4)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计划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大部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在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及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2) 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

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 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能会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退市情形，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给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 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本计划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 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本计划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5) 新股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境内新发行的股票，存在阶段性集中投资于某一单一证券，从而产生投资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计划投资的新发证券，可能在证券上市后一定时间内（即锁定期）不得直接卖出，从而产生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锁定期内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或低于持有成本等价格风险。此外，如果本计划没能获得新股配售额度，在此期间部分委托资产可能无法充分利用，相应的机会成本将由投资者承担

(6) 定向增发投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可以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计划财产的损失。

2) 投资者提取计划财产受限的风险

如果计划财产所投证券处于锁定期内，资产管理人将不能对计划财产所持证券及时变现，这可能导致投资者提取计划财产受限。

(7) 债券投资风险

1) 信用风险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的是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的是本计划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 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政策变动对债券价值或本计划投资行为造成限制或制约的风险。

5) 投资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风险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债券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8)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计划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进而放大计划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计划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计划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即资产托管人及结算公司有权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投资者同意承担上述风险。

(9)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种,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2) 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3) 资产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

4) 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5)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 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6)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 本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 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7)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 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 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资产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 存在操作风险。

8) 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的股票指数受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10)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 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 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 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 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 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 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 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 将构成交割违约, 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 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 计划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 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 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11) 商品期货投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商品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 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 具有杠杆性风险。

2) 保证金追加和强制平仓风险。由于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 若市场走势对期货交易参与者不利, 或期货保证金比例临时提高, 将会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 从而面临保证金追加风险。若本计划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 部分期货头寸可能被强行平仓; 此外, 如本计划所持有某种期货合约的持仓总量超过交易规则的相应限制时, 也有可能被交易所强行平仓并罚没盈利, 从而带来风险。

3) 交割风险。期货合约到期时需进行实物交割, 由于计划本身无法投资实物, 需在合约到期日之前将持有的空头合约及时平仓, 否则将可能构成交割违约, 从而带来风险。

4) 波动率风险。由于大宗商品市场的现货由供给商和需求商共同决定，受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影响，大宗商品的价格取决于多种因素，波动更为频繁，波动率更高，价格的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带来风险。

5) 流动性风险。部分非主力商品期货合约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问题，期货交易参与者交易时有可能对价格造成冲击，从而提高交易成本。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合约会触及停板而冻结交易，导致当日市场丧失流动性，如连续出现极端行情可能导致无法平仓从而被交易所强制撮合成交，从而带来风险。

(12) 期权投资风险

由于期权的品种特性及市场波动，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带来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期权合约有认购、认沽之分，有不同的到期月份，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3) 强行平仓风险。期权交易采用类似期货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就会被要求补交保证金，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也可能被强行平仓，从而带来风险。

4) 合约到期风险。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本计划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本计划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

5) 行权失败风险。本计划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

6) 交收违约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就会被判定为违约。正常情况下期权义务方违约的，可能会面临罚金、限制交易权限等处罚措施，从而带来风险。

7) 杠杆风险。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联动性、高风险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总额超过全部保证金，从而带来风险。

8) 操作风险。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

(13) 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海外市场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 汇率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4)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6)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

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7) 交收制度带来的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资产管理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8) 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 *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

限于：

①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②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③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④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a.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b.结算参与者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c.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受损；d.其他因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⑤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4) 基金投资风险

1) 不同类型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差异较大，主要取决于投资标的面临的各种风险（股票类、混合型、货币型等）、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定期开放、封闭等）、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基金管理人能力、经验及合规运作、赎回流动性风险等。

2) 本计划的投资者可能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及本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用（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本计划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的净值，从而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

(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本计划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16)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17) 银行存款投资风险

本产品可投资于银行协议存款,由于银行协议存款具有固定期限,如投资者在存续期内提取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可能需提前支取银行存款(如存款协议中有提前支取条款),此时提前支取部分的资金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提前支取利率计算利息,该利率可能低于协议约定的到期支取利率,从而影响计划财产的收益。

2、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投资者、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本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本计划将直接终止,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3、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计划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计划财产或计划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4、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

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5、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销售机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6、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份额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7、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本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或传输合同数据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及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的保护，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经投资者密码登陆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电子合同的上传和下载、交易信息或合同数据可能会出现错误或

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5) 投资者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导致无法签署合同或文书或签署失败；

(6) 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无法签署或签署失败；

(7) 投资者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8) 经投资者密码登陆投资者账户后下达的网络指令，一经发出即生效，且不得变更或撤销；

(9) 其他可能存在的签署风险。

若本合同及相关文件采用电子方式签订，则投资者作为本合同的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具有与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认可此方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9、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本计划将可能与本合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章节所约定的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关联交易评估机制和审批机制履行相应关联交易评估、定价、审批程序。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单独、逐笔授权，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资产管理人将依据本合同本章节约定的方式提前取得其同意，但特别提示本计划采用的是“默示同意”机制，从而可能对投资者造成相应影响，提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1)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间内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将被视为同意本计划开展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届时披露信息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本计划拟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或者获知了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但未能及时回复意见且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将被视为已经默认同意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可能与投资者届时实际意愿不符，因此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届时本计划相关披露信息并及时回复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及时退出本计划；(2)若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回复不同意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

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即在前述情况下，投资者存在被强制退出的风险，从而可能失去本计划后续净值增长带来的亏损修复或分享计划收益的机会，因此请投资者届时准确、明确回复是否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若不同意则应及时退出本计划。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提示投资者注意：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财产的投资收益。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最终结果未必有利于本计划而可能有利于关联方。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计划财产本金损失的风险。

由于管理人的投资知识、经验、判断和决策能力、投资技能等存在的局限性，其可能存在对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全、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失误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情况，以上因素也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本金出现损失。

本计划属于[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可能存在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风险

由于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证券交易等各项费用，导致投资者需要追加资产以偿付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在产品发生亏损的情况，投资者可能承担超越原始委托本金的损失。

3、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存在可能导致投资者委托本金亏损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导致管理人无法有效的对本计划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本金或原始本金出现损失。

4、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存在可能影响客户判断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投资者由于没有及时了解和掌握以上信息，可能导致投资者没有对自己所持有产品的后续投资策略做出准确的判断。

5、因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设置了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及可解除合同期限的情形，可能存在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受限及其他限制的风险

(1) 参与退出期以外的期间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计划采用非对称定期开放运作模式，参与开放期与退出开放期在频率与时间安排上存在显著差异，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流动性风险：

1) 退出频率受限风险：本计划仅在每月设定的连续三个交易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除该等特定日期外，本计划均处于封闭期或参与开放期，投资者无法提出退出申请。相较于每周一次的参与机会，退出机会频率较低，可能导致投资者资金在较长期限内无法变现。

2) 资金长期锁定风险：投资者一旦参与本计划，其资金将可能在封闭期内被长期锁定。在封闭期内，投资者无法赎回计划份额，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违约退出。若投资者在封闭期内有紧急资金需求，将无法通过赎回计划份额的方式实现，可能因此错失其他投资机会或面临流动性困难。

3) 退出时机不确定性风险：尽管本计划设定了退出开放日顺延机制，但退出开放日的最终确定仍受交易日历影响。投资者需密切关注资产管理人发布的开放期具体安排公告，并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否则可能因错过退出开放日而导致资金需继续锁定至下一退出期。

(2) 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本计划在“自有资金认购/参与和退出”、“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和“本计划的展期”部分均设置了强制退出条款，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或回复意见不明确被视为不同意本计划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但又未按照相关期限安排申请退出的，或者，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展期或回复意见不明确被视为不同意本计划展期但又未按照相关期限安排申请退出的，或者，如果投资者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或回复意见不明确被视为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但又未按照相关期限安排申请退出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 can 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或无法办理退出业务。

3) 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 4)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5)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6) 本计划开放期每个开放日,如果接受当日参与和退出申请后投资者数少于1人(不含),则当日申请全部确认失败,本计划自下一个工作日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投资者存在大额退出的,需要提前通知管理人:

任一投资者在开放日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向管理人发出大额退出预约申请。管理人未收到该等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退出。

(5) 本计划存在未征得全部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 1) 调低资产管理人的报酬标准(固定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标准);
- 2)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 3) 投资经理的变更;

4)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取消或调整计划份额类别设置、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追加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5) 本合同“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部分所列的关联方范围及认定依据、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机制;

6) 调整本计划的风险等级;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替代原合同的变更方式进行变更:

1) 调低资产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 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有相关要求,需要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3) 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事项变更,但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 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本计划将进行展期或提前终止。由此,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设想妥善安排其投资计划或无法按时收回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计划财

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特别提示：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投资者、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无法完成整改或各方未能达成一致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接受该等情况下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7) 本计划如触发临时开放期可能产生的特殊风险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当本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开放退出，不开放参与。

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公告及通知。如投资者未及时关注上述公告或通知，投资者可能错过触发临时开放期时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时机，并违背本意继续持有本计划份额，该等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时的风险

当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时，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该等安排可能产生投资者未按预期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6、市场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计划资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计划资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

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计划资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计划资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计划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计划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债券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计划资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7、管理风险

在本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计划资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8、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在投资者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投资变现。

9、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计划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计划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10、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投资者承担并从计划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投资者的投资税费成本。

11、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资产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12、政策、监管和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本计划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计划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计划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3、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是仲裁,仲裁机构是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在北京。通过仲裁解决的纠纷具有一裁终局的法律效力。

14、信息传递风险

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有关“信息披露与报告”章节的约定披露本计划信息。投资者应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计划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本计划相关信息或投资者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告知资产管理人,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

(1)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产管理人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做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

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投资者在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对其做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做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或本计划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此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做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三) 其它风险

1、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起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

3、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 (1) 调低资产管理人的报酬标准（固定管理费率 and 业绩报酬标准）；
- (2)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 (3) 投资经理的变更；

(4)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取消或调整计划份额类别设置、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追加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

整；

(5) 本合同“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部分所列的关联方范围及认定依据、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机制；

(6) 调整本计划的风险等级；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替代原合同的变更方式进行变更：

(1) 调低资产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 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有相关要求，需要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3) 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事项变更，但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除前文第1项、第2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需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替代原合同的变更方式进行变更（但投资者以征询意见函（或通知）的方式（如下文）回复合同变更事项，无需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替代原合同）。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当发生本项合同变更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资产托管人的同意。在取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届时将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发出本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或通知）。

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该等临时开放期的安排，具体可参见本资产管理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部分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且未在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主动退出的，该等投资者未退出的计划份额将会被视为同意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按照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方式处理。

4、如果资产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主动注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经投资者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

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新的资产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如果资产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经投资者及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托管人应当向新的资产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5、资产管理人应当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公平、合理安排相关后续事项，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安排并以公告为准。

6、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本计划的展期

在取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届时将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发出本计划展期的征询意见函（或通知）。

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该等临时开放期的安排，具体可参见本资产管理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且未在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主动退出的，该等投资者未退出的计划份额将会被视为同意进行展期处理。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按照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方式处理。

如果本计划届时符合如下条件，则视为本计划展期成功：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本合同“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部分所约定的本计划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而不展期的；

2、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主动申请注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

3、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

4、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本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6、本计划开放期每个开放日，如果接受当日参与和退出申请后投资者数少于1人(不含)，则当日申请全部确认失败，本计划自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7、本计划在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

8、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基金业协会，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 财产清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报告基金业协会，具体可由清算小组具体处理。

1、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

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职责：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财产清算的程序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相关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受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清理计划财产债权、债务

(1) 计划财产债权主要包括截至清算结束日的银行存款、银行存款利息、交易保证金、备付金及保证金、备付金利息等，于相应账户注销时结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金额一般以开户银行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2) 计划财产债务主要包括计划财产应付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托管费、账户开户费、券商佣金、证券期货等投资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销户费用等。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偿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对财产支付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匡算并在计划财产中预提。

(3) 本计划终止日的下一自然日起停止计提固定管理费和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但对于计划终止日的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5、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
- (4) 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所持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6、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日后，如遇特殊情况，计划财产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计划终止日起资产管理人有权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计划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上市新

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处于锁定期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资产管理人有权及时变现，待全部流通受限证券变现完成后进行第二次清算或待流通受限证券变现完成后进行多次清算。投资者应接受上述由于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资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7、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基金业协会，说明清算结果、清算后的财产分配情况等。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告知投资者。

8、计划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后，资产托管人应在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9、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其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应当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其他方损失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 1、不可抗力；
- 2、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 3、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4、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投资政策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 5、投资者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投资者的关联方名单、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以及穿透后实际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适用于本计划接受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之情形）等或者告知上述信息不完整，或在上述名单发生变更时，未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等），

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政策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7、投资者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本合同“二十四、风险揭示”部分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8、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9、由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受托资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受托资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本合同提及的任何“赔偿”，仅指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一)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或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二十八、反商业贿赂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人的亲友。

3、各方严格禁止各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上述第2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都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二十九、通知与送达

（一）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确认：投资者在合同投资者信息页或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的联系信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处列示的联系信息为各方就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告知、披露、报告、提示、信件、协议、数据电文、材料以及为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沟通等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各方同时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为双方发生争议时律师函、催告函以及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向该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三）以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方式发出通知的，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专人手递方式送出通知的，送至有效送达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以快递方式发出通知的，以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以任意一种送达方式送达成功的即视为有效送达，送达时间以最早送达的为准。

（四）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变更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其他两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其他两方系按照原联系信息发出通知，即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方承担。

三十、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投资者如选择以纸质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叁份，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资者如选择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三方一致接受投资者自与管理人/销售机构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约定文件）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含附件一《风险揭示书》）的行为效力与纸质签名方式相同，无需另行签署纸质资产管理合同（含附件一《风险揭示书》）。投资者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含附件一《风险揭示书》）即代表其接受本合同（含附件一《风险揭示书》）项下全部条款：

（1）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先签署纸质资产管理合同样本，纸质资产管理合同样本原件一式贰份，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各执壹份。

（2）投资者知晓并同意，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含附件一《风险揭示书》）的，该等电子签名与纸质资产管理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投资者签署后成立（须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已先行完成签署为前提）。管理人/销售机构无需再向投资者提供纸质资产管理合同（含附件一《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的渠道查询和下载电子资产管理合同（含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二）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三）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本合同经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合法签署；
- 2、投资者认购或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投资者获得本计划份额；
- 3、本计划依法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效成立。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一）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

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二)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认购、参与、退出本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各销售机构出具的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和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或颁布，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或颁布的法律法规办理，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如将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投资者信息页

投资者请填写（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准确完整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联系人：

（二）投资者认购金额

人民币 元整（¥ ）

（三）投资者指定账户

投资者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为投资者认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资产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多策略微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

自然人（签名）：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风险揭示书

诺安多策略微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人/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诺安多策略微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诺安多策略微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特定投资方法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国家证券市场产

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国家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国家市场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2）微盘策略投资风险

万得微盘股指数成分股及小市值股票通常具有市值小、股价低、流通盘小的特点，其价格波动幅度通常显著高于大盘蓝筹股。特定个股出现特定负面事件时，可能会出现流动性匮乏的情况，导致本计划难以对其及时平仓或需要以较大折价成交。在极端市场条件下（如市场恐慌、系统性下跌、大小盘风格快速切换），本计划可能面临短期内较大幅度的波动或亏损。

（3）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1) 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 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 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 A 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本计划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市场参与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

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4)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计划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大部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在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及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2) 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 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能会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退市情形，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给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 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本计划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 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本计划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5) 新股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境内新发行的股票，存在阶段性集中投资于某一单一证券，从而产生投资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计划投资的新发证券，可能在证券上市后一定时间内（即锁定期）不得直接卖出，从而产生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锁定期内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或低于持有成本等价格风险。此外，如果本计划没能获得新股配售额度，在此期间部分委托资产可能无法充分利用，相应的机会成本将由投资者承担

(6) 定向增发投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可以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计划财产的损失。

2) 投资者提取计划财产受限的风险

如果计划财产所投证券处于锁定期内,资产管理人将不能对计划财产所持证券及时变现,这可能导致投资者提取计划财产受限。

(7) 债券投资风险

1) 信用风险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的是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的是本计划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 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政策变动对债券价值或本计划投资行为造成限制或制约的风险。

5) 投资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风险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债券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8)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计划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财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进而放大计划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计划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计划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即资产托管人及结算公司有权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投资者同意承担上述风险。

(9)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种,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

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2) 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3) 资产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

4) 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5)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6)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7)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资产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8) 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的股票指数受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10)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资产

管理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 计划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 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 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11) 商品期货投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商品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 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 具有杠杆性风险。

2) 保证金追加和强制平仓风险。由于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 若市场走势对期货交易参与者不利, 或期货保证金比例临时提高, 将会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 从而面临保证金追加风险。若本计划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 部分期货头寸可能被强行平仓; 此外, 如本计划所持有某种期货合约的持仓总量超过交易规则的相应限制时, 也有可能被交易所强行平仓并罚没盈利, 从而带来风险。

3) 交割风险。期货合约到期时需进行实物交割, 由于计划本身无法投资实物, 需在合约到期日之前将持有的空头合约及时平仓, 否则将可能构成交割违约, 从而带来风险。

4) 波动率风险。由于大宗商品市场的现货由供给商和需求商共同决定, 受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影响, 大宗商品的价格取决于多种因素, 波动更为频繁, 波动率更高, 价格的不确定性更大, 从而带来风险。

5) 流动性风险。部分非主力商品期货合约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问题, 期货交易参与者交易时有可能对价格造成冲击, 从而提高交易成本。在极端情况下, 期货合约会触及停板而冻结交易, 导致当日市场丧失流动性, 如连续出现极端行情可能导致无法平仓从而被交易所强制撮合成交, 从而带来风险。

(12) 期权投资风险

由于期权的品种特性及市场波动, 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 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 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 从而带来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期权合约有认购、认沽之分, 有不同的到期月份, 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 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 从而带来风险。

3) 强行平仓风险。期权交易采用类似期货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 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 就会被要求补交保证金, 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 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 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 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 也可能被强行平仓, 从而带来风险。

4) 合约到期风险。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 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 义务方要做好

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本计划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本计划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

5) 行权失败风险。本计划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

6) 交收违约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就会被判定为违约。正常情况下期权义务方违约的，可能会面临罚金、限制交易权限等处罚措施，从而带来风险。

7) 杠杆风险。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联动性、高风险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总额超过全部保证金，从而带来风险。

8) 操作风险。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

(13) 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海外市场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 汇率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

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4)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6)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7) 交收制度带来的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资产管理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8) 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②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③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④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a.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b.结算参与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c.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受损；d.其他因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⑤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4) 基金投资风险

1) 不同类型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差异较大,主要取决于投资标的面临的各种风险(股票类、混合型、货币型等)、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定期开放、封闭等)、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基金管理人能力、经验及合规运作、赎回流动性风险等。

2) 本计划的投资者可能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及本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用(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本计划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的净值,从而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

(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本计划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16)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17) 银行存款投资风险

本产品可投资于银行协议存款,由于银行协议存款具有固定期限,如投资者在存续期内提取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可能需提前支取银行存款(如存款协议中有提前支取条款),此时提前支取部分的资金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提前支取利率计算利息,该利率可能低于协议约定的到期支取利率,从而影响计划财产的收益。

2、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

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投资者、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本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本计划将直接终止，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3、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计划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计划财产或计划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4、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5、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销售机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6、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份额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

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7、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本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或传输合同数据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及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的保护，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经投资者密码登陆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电子合同的上传和下载、交易信息或合同数据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5) 投资者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导致无法签署合同或文书或签署失败；

(6) 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无法签署或签署失败；

(7) 投资者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8) 经投资者密码登陆投资者账户后下达的网络指令，一经发出即生效，且不得变更或撤销；

(9) 其他可能存在的签署风险。

若本合同及相关文件采用电子方式签订，则投资者作为本合同的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具有与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认可此方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9、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本计划将可能与本合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章节所约定的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关联交易评

估机制和审批机制履行相应关联交易评估、定价、审批程序。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单独、逐笔授权,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资产管理人将依据本合同本章节约定的方式提前取得其同意,但特别提示本计划采用的是“默示同意”机制,从而可能对投资者造成相应影响,提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1)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间内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将被视为同意本计划开展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届时披露信息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本计划拟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或者获知了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但未能及时回复意见且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将被视为已经默认同意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可能与投资者届时实际意愿不符,因此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届时本计划相关披露信息并及时回复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及时退出本计划;(2)若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回复不同意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即在前述情况下,投资者存在被强制退出的风险,从而可能失去本计划后续净值增长带来的亏损修复或分享计划收益的机会,因此请投资者届时准确、明确回复是否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若不同意则应及时退出本计划。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提示投资者注意: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财产的投资收益。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最终结果未必有利于本计划而可能有利于关联方。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

投资者可能发生计划财产本金损失的风险。

由于管理人的投资知识、经验、判断和决策能力、投资技能等存在的局限性，其可能存在对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全、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失误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情况，以上因素也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本金出现损失。

本计划属于[R4]风险投资品种,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可能存在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风险

由于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证券交易等各项费用，导致投资者需要追加资产以偿付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在产品发生亏损的情况，投资者可能承担超越原始委托本金的损失。

3、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存在可能导致投资者委托本金亏损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导致管理人无法有效的对本计划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本金或原始本金出现损失。

4、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存在可能影响客户判断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投资者由于没有及时了解和掌握以上信息，可能导致投资者没有对自己所持有产品的后续投资策略做出准确的判断。

5、因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设置了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及可解除合同期限的情形，可能存在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受限及其他限制的风险

(1) 参与退出期以外的期间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计划采用非对称定期开放运作模式, 参与开放期与退出开放期在频率与时间安排上存在显著差异，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流动性风险：

1) 退出频率受限风险：本计划仅在每月设定的连续三个交易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除该等特定日期外，本计划均处于封闭期或参与开放期，投资者无法提出退出申请。相较于每周一次的参与机会，退出机会频率较低，可能导致投资者资金在较长期限内无法变现。

2) 资金长期锁定风险：投资者一旦参与本计划，其资金将可能在封闭期内被长期锁定。在封闭期内，投资者无法赎回计划份额，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违约退出。若投资者在封闭期内有紧急资金需求，将无法通过赎回计划份额的方式实现，可能因此错失其他投资机会或面临流动性困难。

3) 退出时机不确定性风险：尽管本计划设定了退出开放日顺延机制，但退出开放日的最终确定仍受交易日历影响。投资者需密切关注资产管理人发布的开放期具体安排公告，并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否则可能因错过退出开放日而导致资金需继续锁定至下一退出期。

(2) 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本计划在“自有资金认购/参与和退出”、“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和“本计划的展期”部分均设置了强制退出条款,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或回复意见不明确被视为不同意本计划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但又未按照相关期限安排申请退出的,或者,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展期或回复意见不明确被视为不同意本计划展期但又未按照相关期限安排申请退出的,或者,如果投资者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或回复意见不明确被视为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但又未按照相关期限安排申请退出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 2) 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或无法办理退出业务。
- 3) 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 4)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5)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 6) 本计划开放期每个开放日,如果接受当日参与和退出申请后投资者数少于1人(不含),则当日申请全部确认失败,本计划自下一个工作日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投资者存在大额退出的,需要提前通知管理人:

任一投资者在开放日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向管理人发出大额退出预约申请。管理人未收到该等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退出。

(5) 本计划存在未征得全部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 1) 调低资产管理人的报酬标准(固定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标准);
- 2)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 3) 投资经理的变更;
- 4)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取消或调整计划份额类别设置、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追加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 5) 本合同“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部分所列的关联方范围及认定依据、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机制;

- 6) 调整本计划的风险等级;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替代原合同的变更方式进行变更:

- 1) 调低资产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 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有相关要求,需要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 3) 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事项变更,但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 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本计划将进行展期或提前终止。由此,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设想妥善安排其投资计划或无法按时收回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计划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特别提示: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投资者、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无法完成整改或各方未能达成一致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接受该等情况下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7) 本计划如触发临时开放期可能产生的特殊风险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当本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开放退出,不开放参与。

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公告及通知。如投资者未及时关注上述公告或通知,投资者可能错过触发临时开放期时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时机,并违背本意继续持有本计划份额,该等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时的风险

当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时,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该等安排可能产生投资者未按预期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6、市场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计划资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计划资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计划资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计划资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计划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计划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债券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计划资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7、管理风险

在本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计划资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8、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在投资者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投资变现。

9、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计划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计划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10、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投资者承担并从计划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投资者的投资税费成本。

11、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资产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12、政策、监管和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本计划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计划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计划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3、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是仲裁，仲裁机构是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在北京。通过仲裁解决的纠纷具有一裁终局的法律效力。

14、信息传递风险

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有关“信息披露与报告”章节的约定披露本计划信息。投资者应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计划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本计划相关信息或投资者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告知资产管理人，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

(1)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产管理人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做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投资者在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对其做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做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或本计划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此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做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三) 其它风险

1、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起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

划资产的损失；

3、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七、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及时、合法合规。

【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或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盖章）：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计划相关账户清单

1、管理费、业绩报酬收入账户

户名：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0000324192000250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2、管理费、业绩报酬风险准备金收入账户

户名：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3701010010084844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附件三 清算划款指令书（样本）


清算划款指令书	
诺安多策略微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编号：202×年第×号	
指令日期：202×年×月×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额支付号：
付款金额（小写）：	
付款金额（大写）：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到帐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划款用途（事由）：	
发出人预留签章（印章）：	托管人预留签章（印章）：
发出人预留签字：	托管人预留签字：
签发人：	签发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四 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样本）

授权通知书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就贵司作为托管人与我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诺安多策略微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公司向你行发送本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划款指令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有关人员签字样本、相应权限及日常业务往来用章样本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本授权书所指定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经办		
	复核		
	签发		
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日常业务往来用章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章同时出具，划款指令方为有效。 2、其他本合同项下应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文件、传真、信函、协议文本复印件等除划款指令、签署本合同、签发授权书等以外的文件，加盖上述日常业务往来用章后方为有效。			

管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附件五 业务联系表暨有关业务联系部门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名单（格式）

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岗位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指令划款联系人	薛秀丽	0755-83026647	xuexl@lionfund.com.cn
指令划款联系人	蔡云	0755-83026670	caiy@lionfund.com.cn
指令划款联系人	李雨晴	028-86050130	liyq@lionfund.com.cn
估值核算联系人	唐与	028-86050131	tangy@lionfund.com.cn
估值核算联系人	赵俊	028-86050150	zhaojun@lionfund.com.cn
基金会计公邮			jjkj@lionfund.com.cn

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岗位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合同对接	王振华	010-56135971	wangzhenhua@csc.com.cn
指令与划款	张静	010-56052747	tuoguan@csc.com.cn
估值核算主管	王曦	010-56135367	wangxidc@csc.com.cn
交易监督	谢小华	010-56135361	xiexiaohuabj@csc.com.cn

附件六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序号	公司名单	与托管人关系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东
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前十大股东
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东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东
1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东
12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东
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东
14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东

注：如有更新，托管人将向管理人提供更新后名单。